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内部张榜公示了《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5、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